

阿左水质安报〔2025〕24号

旗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受贵局委托，由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审查单位”）主持并组织技术审查专家组（见附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审查会议，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阿拉善左旗水务局，阿左旗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等单位的负责人、专家和代表。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现将《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报上，请审核。

附件：

1.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名单
3.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 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受阿拉善左旗水务局委托，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于2025年8月14日组织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由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通过观看项目区影像资料，认真研读《报告书》进行评审，依据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方案基本达到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镇区内。2025年3月10日，建设单位取得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左发改审批字〔2025〕13号文《关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

2503-152921-04-05-736058)。

本项目性质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对29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65460米（其中庭院管道59748米，立管5712米），涉及居民11682户，检查井1844个。庭院管道更新改造需要更换供热低压管道和检查井，对原地貌造成扰动；立管更新改造是对小区楼体内进行供热设备的更换，未对现状地表新增扰动，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因此本方案编制只有庭院管道更新改造管线工程区一个组成部分。管线工程区平面布置整体呈线型分布，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开挖采取分段施工方法。管线开挖断面为梯形，依据不同铺设管径，底部开挖宽0.83-1.55米、顶部宽2.38-3.6米、挖深1.55-2.05米、边坡比为1:0.5，管沟一侧带状临时堆土宽度2.5-3.5米、管沟两侧缓冲带宽共计1米。管线工程区管线总长59748米，其中破坏绿化区管线长10.7米（吉兰泰小区）、破坏硬化区管线长59737.3米。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37.91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施工生活区临时租赁附近的民房；管材等临时堆放在管沟一侧带状堆土区，不单独布设施工生产区。施工用电由柴油发电机发电；施工用水通过水车拉水解决；通讯采用移动通讯。施工道路依托市政路网与各小区内部道路相连通。工程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48.17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5.42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002万立方米），填方22.752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002万立方米），借方5.65万立方米（来源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

镇强吉陶勒沟建筑用砂砾岩矿),挖方破坏地表硬化层等所产生的建筑垃圾8.32万立方米,送往阿拉善左旗龙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投资634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229.2万元。工程计划于2025年9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总工期11个月。

项目区地貌为山前冲积平原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气温8.0摄氏度、降水量213.1毫米、蒸发量3249毫米、风速3.1米/秒,无霜期135天、最大冻土深度1.5米。土壤类型以棕钙土为主。项目区位于巴彦浩特镇城区内,植被覆盖度为20%左右。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风蚀强度为中度,水蚀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属阿拉善高原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北方风沙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鉴于项目区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91 公顷。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

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综合目标值分析确定，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18%。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及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7.91 公顷，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404 吨。管线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管线工程区 1 个防治区，管线工程区分为硬化区和绿化区 2 个二级分区。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管线工程区

1、硬化区

施工过程中对各个老旧小区开挖土方可利用回填土集中堆放于管沟一侧带状堆土区，实施密目网苫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在施工过程中破坏的面包砖进行铺装恢复。

2、绿化区

施工前对吉兰泰小区施工扰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小区的施工场地内并对扰动绿化区的灌木采取假植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堆放表土实施密目网苫盖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小区内扰动的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及

草树种恢复。

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管线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93.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3.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2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9.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8.19 万元，独立费用 38.45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18.45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李学兵

2025 年 8 月 29 日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李学兵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学兵	组 长
许有兵	阿拉善盟水务综合服务 中心	工程师	许有兵	成 员
马雨婷	阿拉善盟水务综合服务 中心	工程师	马雨婷	成 员
刘冬梅	阿左旗防汛抗旱和河 湖水事中心	工程师	刘冬梅	成 员
郑 洋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	工程师	郑 洋	成 员

